

本公司第 6 屆董事會第 8 次會議重要決議(100/04/26)

中華電信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，通過重要議案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。

二、修正本公司行為準則。

三、修正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議程。

四、捐贈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公大樓新建募款經費新台幣 2,000 萬元整。

五、本公司派任轉投資公司「光世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長、總經理解任、新任案、「鎮江合資案(9910 案)」新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及轉投資「9916 合資案」新公司董事長職務案。